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12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暉智

被告 吳岱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20,09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0,026元、工資費用3,248元、烤漆費用6,824元，有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

01 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0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04 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99年7
05 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2月
06 10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
07 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1,003元（計
08 算式：10,026元 \times 1/10=1,0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關
09 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
10 修復費用為11,07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003元+工資費
11 用3,248元+烤漆費用6,824元=11,075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
12 求被告賠償11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
13 22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4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1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林欣宜